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3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葉凌志
債　務　人　上來室內裝修興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浩箴
債　務　人　林俊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仟參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　率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001	45,000元	108年7月5日	2.726%	自108年7月5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747,500元	108年7月2日	2.726%	自108年7月2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

（續上頁）

				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3,207,500元	108年7月11日	2.726%	自108年7月11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750,000元	108年7月12日	2.726%	自108年7月12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135,000元	108年7月5日	2.726%	自108年7月5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6	2,242,500元	108年7月2日	2.726%	自108年7月2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7	9,622,500元	108年7月11日	2.726%	自108年7月11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

（續上頁）

				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8	2,250,000元	108年7月12日	2.726%	自108年7月12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9	3,500,000元	108年7月1日	2.976%	自108年7月1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10	10,500,000元	108年7月1日	2.976%	自108年7月1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